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5年度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財產申報與利益衝突迴避及政風知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 (一) 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規內容及應用內涵。
- (二) 透過講授、經驗交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廉政法令基本認知，以建立公義效率之廉能政府。

三、研習對象：學員可依據需要報名其中1或2期。

(一) 優先參與人員

- 1.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總務人員（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等採購或學校工程督導人員）、會計人員或兼辦政風人員，建議至少薦派1人參加。
- 2. 前述人員請優先選擇初次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義務人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適用對象或初任兼辦政風人員。

(二) 鼓勵參加人員：有意願參加之學校教職人員。

四、研習人數：150人。

五、研習時間：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利益衝突迴避法知能研習班：

115年9月21日（一）09：00-12：00。

(二) 政風法令知能研習班：115年9月21日（一）13：30-16：10。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9月10日（星期四）。

七、研習地點：老松國小（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利益衝突迴避法知能研習班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15年9月21日 (星期一)	09：00- 10：30	1.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研析	黃慈涵股長 政風處
	10：40- 12：00	1.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研析	李宜潔科員 政風處

(二) 政風法令知能研習班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15年9月21日 (星期一)	13：30- 16：10	3	廉政法令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小額補助款、圖利與便民及貪汙治罪條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務侵占罪等法令與案例分享	鍾思源專門委員 法務部政風小組

八、研習方式：講授、研討。

九、研習時數

2期皆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參與1期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Home/News>)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學員可依據您的需求，報名您希望參加的1或2期的課程。
- (三)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簽到方式：本次研習將採取**線上簽到退**，請各位學員於上課前下載好**酷課APP**，以利當日之簽到。
- (二)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 (三) 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 (四) 相關資訊
 - 1、交通方式：本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前往。
 -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二、聯絡方式：蔡曜任組員，聯繫電話：02-2861-6942轉 217，傳真：02-2861-6702，電子信箱：a92627@gov.taipei。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